**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條修正條文**

第九條□□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□□前項專業進修課程，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：

 一、特定體育團體。

 二、受託團體。

 三、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。

□□教練居住地區或特定體育團體所在地區，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，或其他重大變故，致未能依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或參加時數不足者，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得視情形展延教練證之有效期間；其範圍、內容及相關措施，由本部公告之。

第九條之一□□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發布生效前，已

 □□依經本部備查之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教練制度實施相關規定

 □□，取得特定體育團體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

 □□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，於本辦法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

 正施行後尚在有效期間者，其有效期間均至一百十四年十二

 月三十一日止。

□□□□取得前項有效之各級教練證者，於前項有效期間內，依

□□前條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

□□年至少六小時者，得依原取得前項教練證之級別，向特定體

□□育團體申請換發本辦法所定各級教練證；前條第三項規定並

□□準用之。

第十條□□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教練之檢定，應先訂定實施計畫，報本部備查；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 一、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，應填具之申請書、檢附之文件、資料及繳交之費用。

 二、學科授課內容、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、複查成績。

 三、教練證申請補發、換發。

 四、持有國外教練證者，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。

 五、教練之進修、管理、考核及獎懲。

□□六、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。